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，公司拟在2022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1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实际授信业务需要，在预计额度内的申请授信业务如需公司股东提供担保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柯云峰先生、柯康保先生、柯金龙先生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，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：4票同意、3票回避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运作效率，2022年度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53,8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%以上（含）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55,300万元，向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98,500万元，合计不超过553,800万元，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需求来确定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授信及担保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签订具体授信或担保协议。

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5日